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并提交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6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12民初1097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我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佳乐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乐优学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申请执行人佳乐优学与被执行人君合百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（2021）京0112民初685号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君合百年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。

2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

3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4、以上冻结、划拨、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以人民币660,000.00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

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为限。

5、被执行人按照调解书履行义务。

### **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相关内容**

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立案执行佳乐优学与君合百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向你/你单位送达执行通知书。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### **四、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相关内容**

君合百年于收到法院（2021）京 0112 执 1097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当日，提交执行异议申请，请求事项：

- 1、撤销（2021）京 0112 执 10970 号执行裁定书。
- 2、驳回强制执行申请人佳乐优学强制执行请求。
- 3、本案执行费用全部由强制执行申请人佳乐优学承担。
- 4、追究强制执行申请人佳乐优学虚假诉讼的全部责任。

### **五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10970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、《执行异议申请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**